临时决定第3086号

KAHY案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

A-28379516

由委员会于1988年11月23日裁定

(1) 《移民与国籍法》第204(c)条，8 U.S.C. § 1154(c)（Supp. IV 1986），经1986年《移民婚姻欺诈修正案》，Pub. L. No. 99-639，100 Stet. 3537修订，适用于已共谋缔结欺诈婚姻或已寻求基于欺诈婚姻获得移民利益的外国人。
(2) 如果记录中包含证据表明此前曾提交过签证申请，寻求基于欺诈婚姻为某外国人取得非配额身份，则举证责任转移至申请人，由其证明该外国人未曾寻求基于先前婚姻被给予非配额身份。《法》第204(oX1)条，8 U.S.C. § 1154(cX1)（Sapp. IV 1986）。
(3) 如果记录中有证据表明某外国人此前曾共谋缔结欺诈婚姻，则可以依据《法》第204(cX2)条，8 U.S.C. § 1154(cX2)（Stipp. IV 1986）拒绝签证申请。

代表申请人：
代表服务局：
Gordon W. Sacks，Esquire
John B. Reid
68 Court Street
总检察长
Buffalo, New York 14202

由：Milhollan，主席；Dunne、Morris、Vacca和Heilman，委员会成员

美国公民申请人已依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01(b)条，8 U.S.C. § 1151(b)（1982），为其配偶受益人申请直系亲属身份。在1987年11月17日的决定中，地区主任拒绝了该签证申请。申请人已对该决定提出上诉并请求口头辩论。上诉将被驳回。口头辩论请求被拒绝。8 C.F.E. § 3.1(e)（1988）。
申请人是21岁的美国公民。受益人是24岁的黎巴嫩本土公民。受益人于1985年8月9日以非移民学生身份进入美国。他于1986年8月8日与美国公民Colleen M. O'Neill结婚。1986年10月27日，一份直系亲属签证申

803

请，即Form 1-130（《为签发移民签证而对外国人亲属身份进行分类的申请》），代表受益人提交；该签证申请在签名行上包含姓名“ Colleen M. Kahi ”。
在1986年11月28日向移民和归化局调查员作出的宣誓陈述中，O'Neill女士表示她同意与受益人结婚以换取1,000美元，以便受益人能够留在美国。O'Neill女士还在其宣誓书中表示，她未曾代表受益人提交签证申请，并且1986年10月27日提交的签证申请上的签名不是她的。O'Neill女士与受益人随后于1987年5月1日离婚。申请人与受益人于1987年5月9日结婚。1987年5月26日，申请人代表受益人提交了本申请。1987年10月9日，地区主任向申请人发出通知，称其打算拒绝该申请。申请人通过1987年10月27日的信函对该通知作出回应。1987年11月17日，地区主任发布决定，依据《法》第204(c)条，8 U.S.C. § 1154(c)（Supp. IV 1986）拒绝该签证申请。随后提出本上诉。
《法》第204(c)条规定：

尽管有(b)款的规定，任何申请均不得批准，如果(1)该外国人此前曾因司法部长认定其为逃避移民法目的而缔结的婚姻，作为美国公民的配偶或合法获准永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被给予或曾寻求被给予非配额或优先身份，或(2)司法部长已认定该外国人曾试图或共谋为逃避移民法目的缔结婚姻。
《法》第204(c)条经1986年《移民婚姻欺诈修正案》，Pub. L. No. 99-639，100 Stat. 3537修订，该修正案规定经修订的第204(c)条将适用于“ 在 ”1986年11月10日“ 或之后提交的申请 ”。1 Id. § 4(b)，100 Stet. 3543。

地区主任基于受益人此前曾为逃避目的缔结婚姻的结论

如上所述，申请人于1987年5月26日提交了其Form 1-130。在1986年修正案之前，除非“ 确立存在欺诈婚姻且受益人已基于该婚姻作为非配额或优先移民获得签证 ”，否则不得依据第204(c)条拒绝签证申请。Matter of Oseguera，17 I&N Dec. 386，387（B1A 1980）。现行第204(c)条在范围上明显更广；它适用于已共谋缔结欺诈婚姻或已寻求基于欺诈婚姻获得移民利益的外国人。见H.R. Rep. No. 906，99th Cong.，2d Sess. 8，reprinted in 1986 U.S. Code Cong. & Ad. News 5978，5980。

804

临时决定第3086号

移民法，依据是O'Neill女士在其宣誓书中作出的陈述。O'Neill女士解释说，一位“ Jake Khoury ”于1986年6月将她介绍给受益人。她表示，1986年8月初，“ Jake ”邀请她去他家，她去了那里并与他和受益人交谈。据O'Neill女士称，“ Jake ”和受益人都告诉她，他们希望她与受益人结婚，以便他不必返回黎巴嫩。
O'Neill女士随后被提供1,000美元与受益人结婚，她同意这样做。“ Jake ”和受益人告诉她永远不要告诉任何人她因与受益人结婚而收到了钱。
O'Neill女士在其宣誓书中进一步表示，1986年8月8日，“ Jake ”和受益人在她母亲家将1,000美元给了她。她是在婚礼仪式前收到付款的，婚礼于同一天举行。O'Neill女士表示，仪式结束后，她、受益人和“ Jake ”立即去为他们需要提交的移民表格拍照。她说受益人支付了照片费用，照片在他们等待时冲洗完成。最后，O'Neill女士表示，她从未与受益人居住在Form I-130上所列作为其共同住所的地址。
记录中包含了就代表受益人提交的第一份签证申请所进行的手写分析结果。法证文件分析师得出结论，O'Neill女士没有签署1986年10月27日向服务局提交的Form I-130。分析师还得出结论，“ 极不可能 ”识别出实际签署该表格的人，因为该签名是模仿的。
在其上诉通知（Form I-290A）所附的陈述中，申请人对受益人与O'Neill女士的婚姻作出如下提及：

[受益人]的先前婚姻并非为试图逃避法律而缔结；而是因为强烈希望留在一个和平的自由国家而缔结。他过去和现在都不想因战争——他此前曾参与其中——以及持续动荡而返回黎巴嫩。2
我们认定本案证据清晰且令人信服地表明，受益人与O'Neill女士的婚姻自始即为虚假婚姻。未提交任何证据反驳O'Neill女士关于她与受益人结婚是为了让他能够

2 申请人还表示，她与受益人是善意缔结婚姻的，并且他们即将有孩子。然而，即使其当前婚姻毫无疑问是真实的，如果受益人曾寻求基于先前的欺诈婚姻被给予非配额身份，签证申请仍不能批准。

OrIK

临时决定第3086号

留在该国、她因此获得1,000美元报酬，以及婚礼仪式后她从未与受益人共同居住。因此，我们认定受益人与O'Neill女士的婚姻是“ 为规避移民法而缔结的 ”。
然而，申请人在其支持上诉的简报中主张，她的签证申请不属于该法第204(0(1)条的范围，因为O'Neill女士并未代表受益人提交签证申请，因此受益人并未因与美国公民的欺诈婚姻而“ 寻求获得 ”非配额身份。事实上，记录显示O'Neill女士并未代表受益人提交Form 1-130，而实际提交该文件的人的身份不太可能被发现。申请人的论点在其简报中表述简洁：“ 缺乏证据表明直系亲属已代表受益人向移民局提交了1-130申请，就不能根据该法第204(c)条作出不合格的认定。 ”
然而，我们基于两个理由驳回申请人的论点。第一，地区主任认定受益人曾寻求获得非配额身份，因为受益人提交了永久居民身份申请（Form 1-485）。记录显示，Form 1-485与1986年10月27日代表受益人提交的Form 1-130同时提交。申请人并未否认受益人提交了永久居民身份申请，因此地区主任关于受益人基于其提交1-485申请而“ 寻求获得非配额身份 ”的结论得到记录支持。第二，即使记录中没有迹象表明受益人曾申请永久居民身份，我们也不会要求移民局证明受益人的前配偶就是提交欺诈性Form 1-130的人，才能使第204(c)(1)条适用。该法规本身并未提及美国公民或合法永久居民配偶采取的行动，而是着眼于此前因欺诈婚姻而寻求获得非配额或优先身份的的外国人。因此，我们认定，要求移民局证明美国公民配偶实际提交了Form I-120，对于第204(c)(1)条的目的而言是过于苛刻的检验标准。我们进一步认定，当记录中有证据表明受益人曾是婚姻欺诈共谋的积极参与者时，举证责任转移

806

临时决定第3086号

至申请人，以证明受益人并未基于先前的欺诈婚姻寻求非配额或优先身份。
本案记录显示，有人代表受益人提交了签证申请，为其寻求作为美国公民配偶的非配额身份。尽管该签证申请并非由受益人的前配偶O'Neill女士提交，但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该签证申请是在受益人不知情或未经其批准的情况下提交的。缺乏此类证据，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反驳关于受益人此前基于为规避移民法之目的而缔结的婚姻寻求获得非配额身份的指控，并认定本签证申请根据该法第204(c)(1)条被适当拒绝。3
由于我们认定地区主任依据经修正的该法第204(c)条拒绝签证申请的决定并无错误，申请人的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驳回。

虽然地区主任的决定似乎以该法第204(c)(1)条为依据，但本签证申请本可依据第204(c)(2)条被拒绝。根据记录中的证据，受益人与O'Neill女士及"Jake"在1986年8月初的一次会面中商定，O'Neill女士将以1,000美元为交换与受益人结婚，以便受益人不必返回黎巴嫩。当受益人与O'Neill女士在其婚姻之前达成该协议时，受益人此时已"企图或共谋为规避移民法之目的而缔结婚姻"。在本上诉审理期间，移民局颁布了支持对第204(c)(2)条上述解释的法规：
该法第204(c)条禁止批准代表曾企图或共谋为规避移民法之目的而缔结婚姻的外国人提交的签证申请。主任应拒绝代表该外国人的任何移民签证分类的移民签证申请，无论该外国人是否通过该企图或共谋获得了利益。尽管该外国人不必因该企图或共谋而被定罪、甚至被起诉，但该企图或共谋的证据必须记录在该外国人的档案中。
53 Fed. Reg. 30,016 (1988)（将编纂于8 C.F.R. § 204.1(a)(2)(iv)）。本案的记录档案中包含"企图或共谋"的证据——具体而言，即O'Neill女士的证言，称她在1986年8月初与受益人和"Jake"的一次会面中同意与受益人缔结欺诈婚姻。

临时决定第3087号

C-事项

调整身份程序
由专员于1988年11月15日指定

(1) "意外产生"的理由是为根据8 C.F.R. § 245a.1(c)(1)(1) (1988)确定连续居住之目的的"紧急理由"。
(2) 尽管离开美国58天，申请人仍维持了连续居住，因为她打算在30天后返回，而其返回因邮政部门未能及时投递一封包含必要旅行资金的信件而被意外延迟。

代表申请人：本人自行代理

本案第二次提交合法化上诉股（"LAU"）。第一次时，案件由西部地区处理设施（"WRPF"）主任认证至LAU。LAU将案件发回WRPF，以确定申请人离开美国超过45天是否由于"紧急理由"。WRPF认定该离开并非由于紧急理由并拒绝了申请。申请人及时提交了本上诉。上诉将获支持。
申请人是23岁的墨西哥本土出生公民。她与29岁的墨西哥本土出生公民结婚。这对夫妇有三个孩子，均为美国公民。申请人的丈夫已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45A条，8 U.S.C. § 1255a (Supp. IV 1986)，获得临时居民身份。
1987年5月19日，申请人根据该法第245A条提交了临时居民身份申请（I-887表格）。在其申请中，她声明她于1984年4月16日未经检查进入美国。申请人声明，在1982年1月1日至1987年5月19日期间，她仅有一次离开美国的旅行。该旅行是从"4-84"至"6-84"。然而，看来在合法化办公室审查时，一名移民与归化局审查员填写了该旅行的确切日期。审查员认定申请人于1984年4月16日离开美国，并于1984年6月13日返回。因此，她离开美国的时间长度为58天。

805

临时决定第3087号

合法化办公室的移民审查员在面谈申请人后，向WRPF主任建议批准临时居留申请。1987年8月4日，WRPF主任以申请人离开美国"超过了单次离开的最长允许时间"为由拒绝了申请。主任进一步指出，"记录中没有证据表明[申请人]离开美国……是由于紧急理由。"然而，主任将其决定认证至LAU。
1987年10月15日，LAU将案件发回WRPF主任，以确定申请人离开美国超过45天是否由于"紧急理由"。LAU注意到合法化办公室的审查员曾建议批准该申请。然而，审查员未解释该建议的依据，也未说明其是否获取了倾向于证明申请人离开是由于紧急理由的信息。LAU要求WRPF主任更详细地重新面谈申请人，以确定"其访问的性质以及她未能在45天内返回是否由于紧急理由。"还注意到申请人从美国同一地址离开并返回。
1987年11月27日，WRPF主任发布决定拒绝该申请。主任除其他外声明：

你从1984年4月16日至1984年6月13日离开美国超过了单次离开的最长允许时间。1987年10月23日电话联系时，你声称你无法在1984年6月13日之前返回美国，因为你没有必要的钱支付返程费用。你声明你丈夫把钱寄给了你，但由于你所在的牧场位置非常偏远，你花了很长时间才收到。你没有足够资金支付返程费用的事实，不构成你未能在允许的时间限制内返回美国的紧急理由。

申请人及时提交了上诉通知。
该法第245A(a)条规定了获得临时居民身份资格的法定要求。
其中包括一项要求，即申请人必须证明在1982年1月1日之前并直至
提交申请之日，其在美国持续非法居留。该法第245A(aX2)条。实施
该条款的法规规定，除其他事项外，当满足以下条件时，即符合
持续居留要求：

[n]在1982年1月1日至提交临时居民申请之日期间，任何一次离开美国
均未超过45天，且所有离开的累计时间未超过180天，
除非该外国人能够证明由于紧急原因，其
返回美国无法在允许的时间期限内完成。

临时决定第3087号

身份申请提交之日，除非该外国人能够证明由于紧急原因，其
返回美国无法在允许的时间期限内完成。
8 C.F.R. § 245a.1(c)(1)(i) (1988)（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因此，我们必须在此确定，申请人离开58天（比法规允许的时间多13天）
是否是因为“ 紧急原因 ”。该术语在法规中未作定义。在寻求解释和适用该术语时，我们
注意到国会的意图，即“ 合法化计划
应以宽松和慷慨的方式实施，正如国会授予的其他形式的行政
救济的历史模式一样。 ” H.R. Rep. No. 682(I), 99th Cong., 2d
Sess. 72, reprinted in 1986 U.S Code Cong. & Admin. News 5649,
5676。国会还期望“ 移民局将灵活性纳入
合法化资格标准中。 ”同上，第73页。
移民和归化局采用了
《韦氏第二版新河滨大学词典》中的定义，其中“ emergent ”一词被定义为“ 意外
产生 ”。1 适用该定义要求我们
根据个案情况审查申请人为何
在国外停留超过规定期限。本案记录表明，当申请人被再次面谈以
解释其离开时，她表示她只打算在墨西哥停留30天。然而，由于她住在
远离城镇的牧场，她丈夫寄来供她返回美国旅费的信件被延误了。重新面谈她的
移民局审查员在记录中指出，申请人“ 有她丈夫的信件，显示他何时寄出以及
到她那里花了多长时间。 ”
申请人的可信度未受到质疑。基于
我们面前的记录，我们必须得出结论，她计划在墨西哥停留80天，但收到
丈夫汇款的意外延误导致她离开美国58天。总之，她无法在允许的
时间内返回是因为紧急原因。
命令：上诉获准。申请获批。

1 在本决定作出之后但被指定为先例之前，Hernandez v. Meese, No. CIV-S-88-385 (E.D. Cal. Aug. 11, 1988)一案的法院赞同引用了移民局对“ 紧急原因 ”的定义，指出
“ 合法化上诉单位所阐述的标准似乎是宽松的，
符合国会以宽松和慷慨方式管理该计划的指示。 ”

810